**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申請教職送審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請就下列申請職位擇一勾選填寫

□一、一般兼任教師(臨床醫師兼任教師)

|  |  |
| --- | --- |
| 應符合資格 | 1.須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師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規則」、「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2.經系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且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達六小時以上，始可由學校頒發與部定教師證書所載相同職級之兼任教師聘書。3.無論是否已有部定教師證書，皆要符合「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擬聘職級歸類計分最低門檻( RPI需達 教授400分、副教授300分、助理教授250分、講師100分)。4.若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者，即使拿到聘書，在日後報部升等時年資仍無法採計 |
| 應繳交資料 | 1. □馬偕醫學院 擬新聘教師履歷表
2. □2吋大頭照一張
3. □學位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4. □專門著作計分表**( RPI計分表)**
5.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
6.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帳戶資料/外籍教師須附護照影本
7. □部定教師證書
8. □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文件(內註明詳細年資)【詳式證明書】
9. □馬偕醫學院擬聘教師申請表
10. □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及提繳勞退金申請表
11. □教職員E-Mail帳號申請表
12. □馬偕醫學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備註 | 未有聘任職級部定教師證書者，需於兩年內提出報部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將改聘為其他職級。 |

□二、**臨床教師(不申請教育部部定證書)**

|  |  |
| --- | --- |
| 應符合資格 | 1.須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2.經系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且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達六小時以上，始可由學校頒發臨床教師證書教師聘書。3.「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辦法」中之年資採計為拿得專科醫師證明後或升任為主治醫師後，方可採計年資。4.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需求(臨床教授:20年、臨床副教授:12年、臨床助理教授:9年、臨床講師:6年) |
| 應繳交資料 | 1. □馬偕醫學院 新聘教師履歷表
2. □2吋大頭照一張
3. □學位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4. □醫師證書
5. □部定專科醫師證書【含首次取得部定專科證書(證明)】
6.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帳戶資料/外籍教師須附護照影本
7. □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文件(內註明詳細年資)【詳式證明書】
8. □馬偕醫學院擬聘教師申請表
9. □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及提繳勞退金申請表
10. □教職員E-Mail帳號申請表
11. □馬偕醫學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申請人簽名：　　　　　　　日期：